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因（2023）沪0101执恢1465号
一案委托的法院执行项目涉及的吉欣能源（浙江自贸区）
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
资产评估报告

摘 要

一、委托人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二、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及相关司法机构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。

三、被评估单位：吉欣能源（浙江自贸区）有限公司

四、评估目的：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

五、评估基准日：2023年06月30日

六、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：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【（2023）沪0101委鉴第152号】，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23）沪0101执恢1465号案件所涉标的物（上海浦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欣能源（浙江自贸区）有限公司1750万元股权价值）。评估范围为吉欣能源（浙江自贸区）有限公司在2023年06月30日的未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，包括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负债等。

七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八、评估方法：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、法规和评估准则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、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，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，评估结论依据资产基础法。

九、评估结论：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，吉欣能源（浙江自贸区）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06月30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37,468,046.54元，评估价值为37,471,966.67元，增值额为3,920.13元，增值率为0.01%；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412,182.58元，评估价值为412,182.58元，无增减值；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

37,055,863.96元,评估价值为37,059,784.09元,增值额为3,920.13元,增值率为0.01%,
(大写:人民币叁仟柒佰零伍万玖仟柒佰捌拾肆元零角玖分)。

根据法院委托评估要求,此次被执行的是上海浦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欣能源
(浙江自贸区)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750万元的股权价值,根据以上评估值计算,上海
浦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欣能源(浙江自贸区)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750万元的股权
评估值为 $37,059,784.09 \times 1,750.00 \div 7,000.00 = 9,264,946.02$ 元,大写人民币:玖佰贰拾
陆万肆仟玖佰肆拾陆元零角贰分。

十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:自2023年06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

十一、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:详见评估报告正文“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”。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,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,应认真阅读资产
评估报告正文。